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證券交易法	證券交易法
版本條文	1111115	1091229
第二十二條之一(修正)	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於增資發行新股時，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。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、股東會視訊會議、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、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、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、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，其應符合之條件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	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於增資發行新股時，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。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理由	修正通過。 ☐ , ☐	

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於增資發行新股時，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。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<u>召開股東會、股東會視訊會議、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、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、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、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，其應符合之條件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</u>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	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於增資發行新股時，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。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務事務，攸關公司股務運作及股東權益，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已將召開股東會、股東會視訊會議、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、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、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、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等納入規範，為利授權之明確性，爰修正第二項。